

## 真相

### 好就在家炼，别上外面宣传？

这是江泽民集团的说辞。其实质是：江泽民操控媒体，以“自焚”等假新闻抹黑法轮功，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打击中国社会的道德良知。其害怕恶行曝光，以“在家炼、别宣传”阻止被迫害者说出真相，以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致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愈发沦丧，公义缺失，乱象丛生，人人受害。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前，法轮功学员没有这种“宣传”行为。信仰什么是人的自由，法轮功学员也不会强拉人修炼。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所谓的“上外面宣传”，是被迫害者在无言路的情况下，向世人讲述被迫害的真相，这合理合法。

中国人说：头上三尺有神灵。信仰“真善忍”的人几千万，都非常善良，却遭绑架、酷刑甚至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这样的残酷迫害，会给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参与迫害的公、检、法等部门人员，有的死于惨烈的灾祸及重症疾病；有的获刑入狱，人财两空；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明慧网上的恶报案例触目惊心。

正因为不忍心看到人们因不明真相而参与迫害好人、做坏事，从而影响到是否拥有未来，法轮功学员才告诉人们真相。在自己遭受迫害的情况下，想到的是别人，这是法轮功修炼者的慈悲。◇

## 两级法院枉法构陷 金华市孟美珍遭诬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浙江报道）浙江省金华市法轮功学员孟美珍因二零二零年发真相资料被婺城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八个月。孟美珍上诉，金华市中级法院约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中旬维持非法原判。这是她第二次被非法判刑。

孟美珍，约60多岁，因坚持法轮大法信仰，多次被中共绑架、关押，她曾于十年前的二零一二年六月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份，孟美珍在金华市市区发了几份《疫情周刊》，被监控拍到。

四月十七日上午，婺城公安分局孔越等四个国保大队警察闯到孟美珍家非法抄家，说有人举报她发真相资料，抄走大法书籍、真相资料、手机、笔记本电脑、U盘等。警察把孟美珍关押在城中派出所地下室非法审讯。因测量到孟美珍的血压比较高，当晚9点左右给她办了“取保候审”。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婺城区法院开庭非法庭审孟美珍，污蔑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孟美珍驳斥道，声明法轮功合法，全世界都在炼。

八月初，婺城区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孟美珍。这个月国保警察企图将她收监，再次把孟美珍拉到医院检查身体，结果她的血压还是很高，看守所又拒收。

九月二日下午，婺城区法院第三次非法庭审孟美珍，并声称这次开庭就直接送监狱，孟美珍再次质问他们自己犯了什么罪，她拥有法轮功书籍和发真相资料完全合法。

十一月十六日，婺城区法院第四次通知孟美珍去法院，说这次不开庭，直接非法判孟美珍三年八个月。几小时后，孟美珍被劫持到看

守所，仍然是血压很高，看守所怕出人命，再次拒收。

孟美珍回家后，随即向金华市中级法院上诉。二零二二年一月中旬，金华市中级法院下判决书，将警察在孟美珍家搜到的大法书籍、大法修炼资料、手机、电脑等私人物品认定为所谓“证据”，非法维持冤判。

婺城区法院对孟美珍的四次非法庭审，孟美珍都请了律师为她做无罪辩护。她自己也在法庭上做了无罪自辩。她告诉法庭，她家里的法轮功资料，不是什么破坏法律实施的证据，那是她的信仰，是一个公民对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信仰，宪法有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对孟美珍的义正词严，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人员都无言以对，却执意对孟美珍枉法诬判。

孟美珍表示，按理自己已经胜诉，但法院这伙人不走正道，不替公民伸张正义、惩恶扬善、维护社会公平，而是昧着良心，盗用法律的名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法院成了制造冤案错案的地方。善恶有报是天理，人做什么都帮自己做。希望这些公检法人员快快醒悟，否则下场堪忧。◇



2018年5月11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纽约举行盛大游行。

# 《转法轮》改变了我的人生

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转法轮》书，这本书我读过几遍，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有神佛，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亲戚经常到我家来，劝说我多看看《转法轮》。但是我利益心重，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

修炼前，我是一个性格暴躁、利益心很重的人。一九九七年结婚后，我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打仗。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卖了几百元钱，我想要过来，她不给，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用剪子剪碎了布袋，把钱抢了过来，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伤不伤她的心。还有一次，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不愿和她待在家中，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追上后她说：“天这么晚了，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说着，用身体挡在车前。我不听她的劝说，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差一点撞伤了她。后来，听妻子说，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

二零零三年，村里各户间的电线，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从铁架子引线下来自供自己家中用电，到了白天把夹子

拿下来，以免被电工发现。后来，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他托人捎口信说：“不要那么干了（用铁夹子偷电）。”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根本不想住手，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一段时间，我刚放好铁夹子，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交给上级，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后来，找人托关系，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家里人说：“你用的电比谁都贵。”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有失必有得”的道理。

学了大法后，我痛改前非，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师父说：“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作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1]我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失掉多少德给人家。

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我刚买完东西，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我也忘记付给他钱，拿着东西就走了。走了近百米，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路上碰见熟人，看我手里提着货，就问：“你回去还要买什么？”我说：“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我得回去送钱。”他说：“赶集人多，摊主



忘了，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摊主又不知道。”我说：“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挣不了多钱，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他亏大了。做人得为别人着想。”

那人说：“你学法轮功是变了，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偷还偷不到呢。”我说：“俺师父叫俺做好人，为别人着想。”来到卖家摊前，我和他说明了缘由，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一边拍着脑门，一边算账，一边说着感谢话：“我今天碰到好人了，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白忙活了，赚大了。”算了算九十五元。他说：“零头不要了，给我九十元吧。”我说：“别这样，该多少就多少，你做买卖也不容易。”摊主直说谢谢。本村的人，看到这一幕，议论纷纷，大意是他真变了，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

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担心受怕的日子了，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

## 小资料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